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红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3,096,051.15	2,590,986,215.12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0,339,304.77	1,726,506,727.63	-1.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462,889.41	-29.60%	380,754,710.10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7,722.87	-66.05%	-12,767,218.07	-1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8,424.08	-78.18%	-19,957,909.70	-1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626,148.45	-4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65.92%	-0.0268	-13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65.92%	-0.0268	-13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48%	-0.74%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4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2,6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1,42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4,65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26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6,168.26	
合计	7,190,69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42,1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980,932		质押	10,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767,023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300,012			
王建芳	境外自然人	0.86%	4,079,906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830,3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743,800			
易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6%	2,659,2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4,212,24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2,24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8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932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85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767,023	人民币普通股	7,767,023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12
王建芳	4,079,90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906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373	人民币普通股	3,830,3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2,7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3,800
易丽丽	2,659,242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7,980,932股，持股比例为3.78%，其中托管在中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7,980,000股。王建芳截止2014年9月30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079,906股，持股比例为0.86%。易丽丽截止2014年9月30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59,242股，持股比例为0.5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期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122,872,163.16元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1,413,721,022.36元，较期初增长35.04%，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金额为89,856,385.09元，较期初增长46.43%，主要系本期扩大采购规模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金额为5,101,000.00元，较期初增长47.82%，主要系本期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91,447,859.40元，较期初增长40.54%，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

5、短期借款期末金额为819,320,000.00元，较期初增长209.18%，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财务杠杆的运用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42,829,433.01元，较期初减少37.16%，主要是本期支付了钻探工程款及募投项目工程款。

7、预收款项期末金额为432,871.66元，较年初减少92.43%，主要系前期预收货款在本期结算完成。

8、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6,987,427.96元，较年初减少345.67%，主要系上年计提的税费在本期缴纳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45,000,000.00元，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期金额为46,518,023.28元，较年初增长32.68%，主要系本期收到拉萨市财政局拨付的尼木厅宫铜矿采扩建工程及5000吨电解铜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11,470,000.00元。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3,414,036.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09%，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产品销量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12、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6,963,910.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7%，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6,016,620.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58%，主要系本期对氢氧化锂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增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508,853.7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01%，主要系上期取得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而本期无此类收益。

15、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8,334,519.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34%，主要系本期收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及税收返还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1,946,051.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10%，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1,656,730.4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12%，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26,148.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2%，主要系支付购货款及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667,861.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倍，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4月，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8日复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8日和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4和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的交易规则，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被确定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与天齐锂业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矿业总公司将标的股权以31,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天齐锂业，天齐锂业在该合同生效之日后5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15,550万元，含保证金5,000万元）支付至西南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价款（即交易价款的另外50%，即15,550万元）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至西南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按西藏自治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矿业总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至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前产生的利息；同日，矿业总公司与天齐锂业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齐锂业5,800,000股股份（占天齐锂业总股本的2.24%）质押给矿业总公司，为天齐锂业履行其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按期支付剩余价款义务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0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矿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协议书。2014年9月27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矿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详细内容见2014年9月26日和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为改变西藏扎布耶长期以来依靠柴油发电，能源成本高的现状，充分利用西藏独有的太阳能优势，保障西藏扎布耶盐湖生产生活用电，公司拟规划建设规模为60MWp的光伏发电站项目（项目建设由引入的投资人为投资主体。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为5MWp，后续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藏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站项目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根据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用电需要，甲方确定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站项目（第一期）规模为60MWp（该项目以下简称"扎布耶电站一期"），作为其扩大生产的配套项目。扎布耶电站一期分期建设，其中5MWp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工；其余部分按照甲方扩产进度，分批建设。

②扎布耶电站一期项目由西藏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投资主体，负责扎布耶电站一期建设，扎布耶电站一期收益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由乙方独立合法拥有。该合同约定的使用周期（从乙方完工后开始输送电能且甲方开始使用电能后计算）25年满后，由甲方决定继续合作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须在60日内拆除全部电站设备，恢复原状，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拆除设备归乙方所有。

③乙方建设的电站项目应达到国际光伏电站的功率标准。如未达到，应在三个月内补齐设备；如超过期限，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④扎布耶电站一期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供甲方生产用电。

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扎布耶电站一期生产用电单价为0.90元/度。

⑥乙方同意将扎布耶电站一期委托电站管理公司负责经营与管理。

⑦电站管理公司为独立法人企业，其中：甲方占电站管理公司34%出资，甲方指定方及乙方各占电站管理公司33%出资。

⑧）乙方就扎布耶电站一期项目申请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所获得补贴60%归乙方所有，30%归甲方所有，10%归电站管理公司所有。

⑨）合同签订后，除法定的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之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合同中对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以特殊约定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2014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告	2014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同意公司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2014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矿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拟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2014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公开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5月11日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4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翁先生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扎布耶20%股权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曹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徐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韩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伏女士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6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杜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7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7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7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华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8日	拉萨	实地调研	个人	旦先生	关注公司复牌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28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先生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30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咨询控股股东受让扎布耶20%股权事宜，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30日	拉萨	电话沟通	机构	信息早报	关注大股东注入铬铁矿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7月30日	拉萨	电话沟通	机构	股市动态分析周刊	关注新增铬铁矿开采、成本情况及非开发行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8月05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高先生	咨询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8月19日	拉萨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西藏扎布耶未来发展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8月19日	拉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西藏扎布耶未来采用技术及公司铬铁矿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8月19日	拉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目前对铜、铬铁矿未来规划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9月12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咨询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董事长：曾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9日

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新增证券公司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保证金"或"本基金"，交易代码：159001）作为交易型场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ETF"），于2014年10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为支持货币ETF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货币ETF暂免收取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等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结合货币ETF的特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持与券商沟通，持续了解证券公司将易方达保证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情况。截至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了解到新增的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易方达保证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现将截至2014年10月21日我公司了解到的已将易方达保证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全部证券公司名单提示如下（证券公司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35316	www.cfzq.com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www.cgws.com
6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128	www.tebon.com.cn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	www.nesc.cn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3	www.dxzq.net.cn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888	www.firstcapital.com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或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	www.gjzq.com.cn
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或400-8888-001	www.htsec.com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或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2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2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或400-689-8888	www.hlzqgs.com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2109999或029-68918888或4001099918	www.cfsc.com.cn
26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8784818	shhxzq.com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962518	www.962518.com
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29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skyzq.com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3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3或400-666-1618	www.i618.com.cn
3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99	www.csco.com.cn
34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ywg.com
3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3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551	www.xcsc.com
3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4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4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或95532	www.china-invs.cn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4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bigsun.com.cn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1-967218	www.ccnew.com

注：深交所暂免收取包括易方达保证金在内的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深交所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的通知"。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请投资者在办理交易前与券商确认具体佣金设置情况；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易方达保证金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期期满后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3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及基金合同的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成立后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2元"的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到期，自触发提前到期条件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基金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

本基金最长封闭期为1年，即最长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对日（即2014年10月22日）的期间，若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未触发提前到期条件，则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结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截止2014年10月20日本基金均未触发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2元"的提前到期条件，因此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为期1年的最长封闭期满后（本基金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2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基金管理人将视本基金到期日资产组合的情况，在本基金到期后安排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变现期，对于在本基金到期日资产组合已全部变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安排变现期，本基金直接进入清算程序，该情形下，变现期结束日即为本基金的到期日201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本基金变现期结束且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到期终止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时，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并根据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在变现期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完全变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先按照合同约定预提管理费，并按照基金资产完全变现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重新计算管理费。如果实际应收管理费小于预提管理费，则管理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实际应收管理费大于预提管理费，则按预提管理费收取，不对份额持有人追加管理费。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1、管理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基金变现期结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小进行分段设置，一次性计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X	计提管理费
X≥1.12	2%*F_0
1.11≤X<1.12	（X-1.10）*F_0
1.04≤X<1.11	1%*F_0
1.03≤X<1.04	（X-1.03）*F_0
X<1.03	0

其中X为变现期结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变现期为基金触发提前到期条件（或基金最长封闭期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F_0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在基金变现期结束日计提，并在本基金清算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基金合同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在变现期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完全变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先预提管理费，并按照基金资产完全变现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重新计算管理费。如果实际应收管理费小于预提管理费，则管理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实际应收管理费大于预提管理费，则按预提管理费收取，不对份额持有人追加管理费。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存续期内，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在基金变现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再计提。

3、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期间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其他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也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0月17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10月17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0%（详情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2014年10月16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的实际申购、赎回结果为净申购申请，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8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